

抚顺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春节米、面、油、鸡蛋采购项目的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LNZY2026-0119)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抚顺市, 新抚区

一、招标条件

本抚顺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春节米、面、油、鸡蛋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7 万元, 招标人为抚顺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抚顺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春节米、面、油、鸡蛋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抚顺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春节米、面、油、鸡蛋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抚顺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春节米、面、油、鸡蛋采购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是生产加工企业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如是经销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6 年 01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6 年 01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方式: 现场购买; 售价: 人民币 500 元/本; 地点: 辽宁众一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抚顺市顺城区隆城街 8-2 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辽宁众一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抚顺市顺城区隆城街 8-2 号)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01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辽宁众一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抚顺市顺城区隆城街 8-2 号)

七、其他



报名时需携带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使用）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不需提供）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查询的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是生产加工企业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是经销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机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抚顺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 址：抚顺市新抚区解放路 7-1 号
联 系 人：刘巍
电 话：024-5266695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众一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抚顺市顺城区隆城街 8-2 号
联 系 人：章帆
电 话：024-57486688
电子邮件：LNZY1888@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章帆（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